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新党发〔2019〕61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中共广东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的部署和要求，经校党委研究，制定《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5日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和广东省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我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开展主题教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聚焦“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具体目标，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作为重要内容，落实四个“贯穿始终”（深化学习教育、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检视问题、狠抓整改落实），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任务。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按照主题教育总体要求，把握主题教育着力点，突出教育特色，紧紧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紧扣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守“教育报国守初心”，牢记“立德树人担使命”，要保持对教育事业的无限忠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在活动中激发出来的正能量转化为学校改革再出发的动力和能力，以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的奋斗姿态，奋力书写好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育改革“奋进之笔”，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做出新的贡献！

二、具体安排

根据中央部署，这次主题教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我校作为第二批单位，从2019年9月开始，11月底基本结束。这次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于全过程。

（一）精心筹划部署。学习相关文件，精心制定方案，扎实做好各项准备。9月初召开校党委会，传达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制定我校《实

施方案》，报省委教育工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9月中旬，召开全校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各二级党组织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认清重大意义，明确目标、任务及要求。

时间安排：9月中上旬

（二）抓好学习教育。要将学习贯彻始终，坚持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升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

1.原原本本学。坚持读原著、悟原理，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自学为主，重点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理解掌握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自觉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

时间安排：贯穿全过程

2.集中研讨学。集中一周时间，校党委组织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围绕学习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列出若干专题，开展交流研讨。其他党员干部在支部会上交流学习体会。

时间安排：10月中旬

3.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采取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展览，就近就便

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方式，积极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抓住重要节点，结合专家讲座和思政课堂，认真做好形势政策教育。通过“升国旗”仪式、党日活动等载体，抓住一切机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时间安排：贯穿全过程

4. 抓好党支部学习教育。以党支部为单位，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采取党员干部精读一批重要篇目、重温入党誓词、重读入党志愿书、参观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观看专题片、聆听模范事迹报告会、参观革命遗址旧址或纪念场馆、开展“谈初心、话使命、讲担当”学习交流等方式，引导大家在学习中思考感悟初心和使命。通过主题党日，组织党员至少参加1次志愿活动，为师生至少办1件好事，解决师生至少1个难题。校党委将结合《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新党发〔2018〕48号），持续推动我校“基层党务骨干培训班”的开展，对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党支部书记在学习过程中，要讲1次专题党课，或者向所在支部党员报告一次个人学习体会。通过学习教育，使全体党员不断有新进步新领悟，不断增强党性、提高素质。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参加所在党支部学习教育，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让党员干部天天见、天天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的声音。

时间安排：贯穿全过程

(三)深入调查研究。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问题导向，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沉下去了解和掌握实际情况，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经验学透、把思路厘清、把措施定实，确保调查研究取得实效。

1.调研前做好充分准备。各级领导干部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解决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选准调研题目，集体讨论把关。校领导班子成员至少确定1个题目，带领分管处室主要负责人深入基层调研分析，真正把情况摸清楚，把症结分析透，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校机关各处室、二级党组织（二级院系）也要结合工作职责，选准1个调研题目，深入教学管理一线和师生群体，全面准确掌握第一手材料，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办法措施。

时间安排：9月下旬至10月中旬

2.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调研结束后及时梳理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成果。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至少形成1篇调研报告，在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交流调研成果。10月下旬召开一次调研成果交流会，校机关各处室、二级院系正职负责人交流调研成果，学校领导班子逐个点评。对调研工作不重视、掌握情况不透彻、分析问题不深入、对策措施不精准的，要严肃批评教育，责令进行再调研、再梳理。

调研结束后，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对待，分类梳理，逐项落实，确保调研工作取得实效，使调研过程成为加深对党的创新理论领悟的过程，成为密切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过程，成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过程。

时间安排：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

3.在学习调研基础上讲专题党课。在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展一次党课活动，党委书记带头在全校党员中讲，其他班子成员在分管院系处室和联系单位讲，二级党组织书记在所在党组织讲。党课要突出针对性，讲学习体会收获，讲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存在的差距和改进的思路举措。

时间安排：10月下旬至11月上中旬

（四）认真检视问题。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初心使命，查摆自身不足，查找工作短板，深刻检视剖析。

1.广泛听取意见。结合调查研究，采取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设立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党员领导干部要广泛听取老师和学生的意见建议。党委班子成员要相互谈心，党委班子成员与二级党组织和分管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谈心，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与本处室（单位）党员谈心，倾听呼声和反映。

时间安排：贯穿全过程

2.认真检视反思。党委领导班子要聚焦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检视反思。党员领导干部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师生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联系工作实际，实事求是检视自身差距，把问题找实、把根源找深，明确努力方向。各级党组织要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初心使命，结合组织力提升的党建主题，查摆自身不足，查找工作短板，深刻检视剖析。

时间安排：10月下旬

3.列出问题清单。党委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检视反思情况，形成检视剖析材料，检视剖析不规定字数，要逐条列出问题，不搞官样文章。10月底前，所有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报校党委办公室。

时间安排：10月下旬

（五）狠抓整改落实。学校班子领导做好表率，加强对各级党组织整改的督促检查，突出主题教育的实践性，坚持边学边查边改。

1.抓好全面整改。对查摆出的问题、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调研反馈的问题等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逐项整改。

时间安排：贯穿全过程

2.开展专项整治。学校各级党组织在整改工作中要针对突出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集中治理，以解决问题

的实际效果取信于群众。专项整治情况要以适当方式向党员群众及师生进行通报。重点解决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建主体责任不落实、基层党建比较薄弱、组织力有待提升和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比例不高等问题。

时间安排：11月中上旬

（六）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

1.校党委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教育结束之前，校党委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突出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一有力武器，以对党的事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健康的思想斗争，真正红脸、出汗，接受严格的党性锻炼。

时间安排：11月下旬

2.基层党组织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教育结束之前，各党支部要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查摆问题，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时间安排：11月下旬

三、组织领导

1.成立领导和工作机构。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校党委领导下积极开展。成立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 云 王庭槐

副组长：蓝永金 杨卫华

成 员：李中生 廖振亮 许淑锐 郑穗芬 张丽拉

丁艮平 简庚荣 殷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主任：蓝永金 杨卫华

副主任：简庚荣

成员：丁艮平 袁持平 张丽拉 秦荔 陈仲本

陈家树 徐文俊 蔡照波 叶启绩 夏茵英

李岚（法学院） 李玲 李宁 于凤兰

李美云 周旭毓 卢黄熙 田丁 王阳

刘艳 殷丹 刘英

2.落实领导责任。校党委是主题教育的责任主体，校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分类指导，对开展主题教育消极对待、敷衍应付的要严肃批评，对走形变样、问题严重的要给予组织处理。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3.加强督促指导。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采取巡回指导、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各二级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进行督促指导，确保主题教育质量。

4.强化舆论宣传。充分运用校园门户网站，党建专题网和校内新媒体平台，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等方式，深入宣传党中央精神，及时反映进展实效，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舆论监督，为主题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向校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进展情况，认真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

5.坚持学用结合。各级党组织要以好的作风开展主题教育，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要把主题教育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同实施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结合，同“抓重点 补短板 强特色 固本培元厚内涵”工作要求和中心工作结合起来，防止“两张皮”，防止消极对待、变形走样。

此页空白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9月25日印发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安排

项目	内容	安排	时间
制定方案	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报省委教育工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9月中旬
动员部署	召开全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对主题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9月19日
制定学习计划	制定班子及个人学习计划。		9月中旬
原原本本学	学习安排	对象	学习内容
集中学习研讨	通过举办干部读书班进行研讨交流。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进行研讨交流。	全体党员 领导干部	1.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 2.《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 3.《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4.《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 5.党史、新中国史； 6.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持续深入学习	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党员领导干部就近参观革命旧址，重温红色会议。 抓住重要节点，结合专家讲座和思政课堂，认真做好形势政策教育。 通过“升国旗”仪式、党日活动等载体，抓住一切机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全体党员	贯穿始终 贯穿始终 贯穿始终

项目	内容	安排	时间
制定调研计划	制定调研计划，选准调研题目。		9月上旬
制定调研方案	确定调研组成员，制定调研方案。		9月上旬
调研安排		调研重点	
<p>1. 校领导班子成员确定1个题目，带领分管处室主要负责人深入基层； 2. 校机关各处室、二级党组织（二级院系）正职负责人选准一个题目，深入教学管理一线和师生群体； 3. 校领导班子成员形成一篇调研报告，在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交流调研成果； 4. 校机关各处室、二级党组织（二级院系）正职负责人在“调研成果交流会”汇报成果，校领导逐一点评； 5. 梳理成果、建立台账、压实责任、细化措施，推动调研成果转化。</p>		9月下旬至 10月上旬 1.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指示精神； 2. 围绕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 3. 围绕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开展调查研究			10月中旬
			10月下旬
			10月下旬
讲好专题党课		1. 党委书记带头在全校党员中讲专题党课； 2. 其他班子成员在分管院系处室和联系单位讲； 3. 二级党组织书记在所在党组织讲。 党课要突出针对性，讲学习体会收获，讲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存在的差距和改进的思路举措。	10月下旬至 11月上旬

项目	内容	安排	时间
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通过调查研究，结合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设立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党员领导干部要广泛听取老师和学生的意见建议。党委班子成员要相互谈心，党委班子成員与二级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与本处室（单位）党员谈心，倾听呼声和反映。		贯穿始终
检视反思安排	<p>检视反思重点</p> <p>1. 对照党章，重点查摆是否坚持党的性质宗旨，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是否认真履行党员八项义务，践行入党誓言，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否按照党员干部六项基本条件，真正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是否严格遵守党的组织制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树牢宗旨意识，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善于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p> <p>2. 对照准则，重点查摆是否坚定理想信念，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大是大非面前站稳政治立场；是否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是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是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是否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p> <p>3. 对照条例，重点查摆是否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执行党中央组织决定；是否存在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问题；是否存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是否存在不负责任，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等问题；是否存在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等问题。</p>		
	根据检视反思情况，形成检视剖析材料，逐条列出问题，不搞官样文章。	10月下旬	

项目	内容	安排	时间
	抓好整改落实	边学边查、边查边改，理清找准问题清单。 形成问题清单并结合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逐项整改。	贯穿始终 11月
整 改 落 实	开展专项整治	<p>专项整治安排</p> <p>召开专题会议，对专项整治进行动员安排；根据问题清单，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大力推动整治，并对专项整治进行督导检查；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p> <p>专项整治重点</p> <p>1. 整治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的问题； 2. 整治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 3. 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 4. 整治层层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 5. 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6. 整治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的问题； 7. 其它在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p>	11月

基层党支部学习教育和检视整改工作安排

项目	具体安排		
	对象	学习方式	学习内容及工作安排
理论学习教育	全体党员	自学	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摘编》，结合“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领悟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
		学习交流	通过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交流学习心得，提升学习成效。
	高知识分子党员	教师党支部 “双带头人” 培育工程	通过深入学习宣传《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和《高校“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标准》，号召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党员主动担当使命责任，推进我校“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党支部书记	集中轮训	1.理论学习：依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中央、广东省委、省委教育工委新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的学习教育； 2.业务培训：“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三会一课”落地执行；“党员评星定级”的组织实施；主题党日活动的有效开展； 3.外出交流：赴兄弟院校、上级单位开展专题学习和经验交流，切实提高支部书记的履职能力。	党校、党委各职能部门 10月—11月
专题党课或个人学习体会报告会		结合理论学习及“三会一课”工作安排，党支部书记要在所在单位讲一次专题党课，或向所在支部党员报告一次个人学习体会，确保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	各党支部 10月下旬

项目	具体安排				
对照标准	检视问题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时间	
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照《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处分条例》；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对照《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对照《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党委评星定级管理办法》。	全体党员	<p>1. 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 2. 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 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4. 对照《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处分条例》； 5. 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6. 对照《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7. 对照《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党委评星定级管理办法》。</p>	<p>1. 对照标准一条一条列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2. 对照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形成整改落实工作推进表； 3. 结合主题党日活动，至少参加1次志愿服务，为身边群众办1件实事好事。</p>	各党支部、全体党员	贯穿始終
党支部	党支部	<p>1. 检视在党支部组织力提升过程中，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和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 2. 检视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中的不足； 3. 检视基层党支部凝聚力及服务群众能力方面的不足。</p>	<p>1. 对照标准，结合实际，逐条列出支部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2. 针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形成整改落实工作推进表； 3. 深入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切实提升基层党支部的组织力，推动支部建设全面进步过硬。</p>	各二级党组织及基层党支部	贯穿始終
		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各党支部	11月	